

证券代码：834277

证券简称：紫金天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支付的 IB 佣金支出、咨询服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手续费支出；大宗商品贸易支出等	115,000,000	4,021,660.75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资管产品投顾费收入、管理费收入；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等	109,100,000	376,082.4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管产品	2,000,000	-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其他	投资、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交易等、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物业费；授权公司使用商标；向财务公司借款及借款利息等	960,100,000	7,078,615.36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合计	-	1,186,200,000	11,476,358.51	-

（二）基本情况

1、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主要关联交易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预计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具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期货经纪业务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在公司开立期货经纪账户并进行期货交易	预计 2025 年度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在公司开立的期货经纪账户产生手续费收入不超过 110 万元
咨询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聘请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	预计 2025 年度该类咨询服务支出总计不超过 2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为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向其收取咨询服务费	预计 2025 年度该类咨询服务收入总计不超过 200 万元
客户资产管理类关联交易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认购公司及资管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产品	预计 2025 年度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认购公司及资管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产品规模不超过 20,000 万元。
	公司及资管子公司向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资管产品管理费	预计 2025 年度该类管理费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
大宗商品贸易	公司风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大宗商品	预计 2025 年度销售大宗商品相关收入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风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大宗商品	预计 2025 年度购买大宗商品相关支出不超过 10,000 万元
金融衍生品等其他交易	公司风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预计 2025 年度该类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名义本金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元
其他	公司风管子公司向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及借款利息、向关联方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物业管理费等	预计 2025 年度向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及借款利息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度向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物业管理费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预计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期货经纪中间介绍（IB）业务	天风证券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收取佣金。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将向天风证券支付期货经纪中间介绍（IB）业务佣金不超过 800 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	天风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开立期货经纪账户并进行期货交易。	预计 2025 年度天风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管理的资管产品在公司开立的期货经纪账户产生手续费收入不超过 100 万元。
投资咨询、资管产品投顾等服务费	公司及子公司聘请天风证券及其子公司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天风证券及其子公司的咨询服务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
	天风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聘请公司为其提供专业投资咨询服务，向公司支付投资咨询等服务费；公司资管子公司向天风证券及其子公司收取资管产品投顾费。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收取的天风证券及其子公司投资咨询服务费用及资管产品投顾费用等不超过 200 万元。
客户资产管理类关联交易	天风证券及其子公司认购公司及资管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产品	预计 2025 年度天风证券及其子公司认购公司及资管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产品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及资管子公司向天风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取的资管产品管理费。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资管子公司向天风证券及其子公司发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

	天风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理销售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管产品，公司资管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代理销售费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资管子公司向天风证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代理销售费不超过 200 万元。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认购天风证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认购该类理财产品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认购天风证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支付的管理费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认购该类理财产品支付的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
证券、理财产品类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风证券开立证券账户，投入资金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向天风证券支付交易手续费。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风证券开立证券账户产生的证券交易费不超过 200 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向天风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该类房屋租赁费用不超过 500 万元。
	向天风证券支付商标使用费	预计 2025 年度继续授权公司无偿使用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上预计于 2025 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
3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3、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263281.72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注册资本：866575.746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紫金办公大楼 14 层

注册资本：100314.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紫金天风与紫金矿业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文龙、杨云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贵、陈志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紫金天风与天风证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建钢、刘全胜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贵、陈志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发生的交易，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遵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的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定价，处于合理状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